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 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会议选举邓向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邓向东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向东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7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旗有限车间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 2019年6月至今,担任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中旗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旗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副总监。

邓向东先生通过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旗新材 26万股股份。邓向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